

漳环办〔2025〕1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0027号建议的答复

杨冰冰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逐步关停九龙江西溪支流河道长断流水电站的建议》，已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从饮用水水源保护、九龙江西溪生态安全和小水电站概况以及存在的生态风险、原因分析等方面，提出建立九龙江西溪流域生态链保护制度、依法依规整顿小水电站等建议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指示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。

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督导各县区按照“流域统筹，区域落实”的思路，全面落实河湖长制，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各流域生态安全保护工作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，主要如下：

一是持续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推进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律法规，于2019年完成《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》立法实施，为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及饮水安全提供司法保障。2024年2月我局印发《2024年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划定、立标定界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等三个方面入手，全面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。2024年以来，全市共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共62个，目前已完成整改44个，其余问题正在推进整改。

二是依法依规整顿小水电站。2021年8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》，推动全省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，我市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，目前已完成全市915座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。经核实，截至2024年底，全市尚有84座纳入流域规划范围的水电站未落实环评审批手续。2025年1月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完善水电站环评手续的通知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督促指导属地对84座未落实环评审批手续的水电站分类推进整改，力争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70%、

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改。

三是严格监管，督促小水电站执行最小下泄流量。2022年，漳州市政府3次召集各相关部门召开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工作专题会议，市发改委多次牵头就水电站下泄流量监管工作召开多部门会商会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提出具体工作措施，按要求做好差别化考核电站重新审核报批工作，对未执行生态下泄流量的水电站采取查处一批、暂缓结算一批、解除并网一批的工作指导方针。我局贯彻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于2022年印发《关于加强水电站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水电站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电站下泄流量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持续推动小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环境执法工作。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南靖县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日常监管机制》，规范南靖县水电站日常监管机制，对现存196座小水电站开展日常监管。2022年以来，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共下发整改通知书47份，对5家水电站进行立案查处，处罚金额为29.2505万元。2024年以来，全市小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100%，累计小时达标率均超过90%，无下泄流量不合格水电站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重视饮用水水源地和各流域生态安全保护工作，会同市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工信局等部门持续加强对小水电站的监管，对一些整治无望，长期未执行最小下泄流量的小水电站，由水利部门牵头向属地政

府提请逐步予以关停退出，全面推进提升水资源科学合理配置和安全利用水平。

感谢您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签发领导：占国兵

联系人：林世泽 吴启铎

联系电话：0596-2525273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芗城区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印发
